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现因贵安棕榈开发“贵安新区云漫湖项目”的资金需要，为了扩大贵安棕榈资产规模，并为云漫湖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该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对贵安棕榈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安棕榈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盛城投资仍持有其80%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转型“生态城镇”的战略，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以人民币8,200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仟坤”）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城投资将持有桂林棕榈仟坤51%的股权，实现控股。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